# 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珠山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19]5号）和《中共珠山区委办公室、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珠山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办发[2019]2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

**第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六）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八）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九）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二类）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十六）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十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区商务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充实反垄断及价格监督检查具体职责)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九)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品（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会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化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条平合,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监局与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上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崽的,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品、医药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医药工业信用体系建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医药产业提升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调配合机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5.与区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商务局负责牵头推进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2）区市监局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管和酒类食品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珠山区市监局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上述工作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基本情况**

珠山区市监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局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59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80人，其中在职人数为58人，包括行政人员38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2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2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市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84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13%，原因为人员增资。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4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市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84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13%，原因为人员增资。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05.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4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53.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41.7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8.5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6.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696.3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22%；住房保障支出46.09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44%；社会保障和就业79.57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9.39%；行政单位医疗24.97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9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58.0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5.89%；商品和服务支出288.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11%。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市监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8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13%，原因为人员增资。具体支出情况是：农林水事务0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0%；教育0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0%.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32.5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30万元，部门集中采购72.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30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为288.9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9.63%，原因为示范点打造和质量建设。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检测车1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27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2.67%，原因为厉行节约。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73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4万元，比上年减少2.596万元。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派驻本部门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方面的支出，包括本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其他用于本部门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